

(金)

(桔)

(行)

本公司開設垂四十餘年蒙華僑各界之惠顧無任榮幸茲將本行營業要目如下

雪茄及紙烟 埠中各大煙廠所出品之雪茄及紙烟均有發售品質精良氣味濃郁久已膾炙人口毋用多贅

收採土產 開設分行於殊殊汶社收採各種土產價格克己招待誠摯

航務 自置堅固火輪曰金桔近又組織一艘曰金陵航行地仔拔及嗎羅計省沿海各社行駛之快捷船身之堅固往來該地僑胞無不同口稱贊

店屋租賃 建有多座店屋利人租賃墻垣之堅固佈置之週至極合門市及住居之用各界僑胞如蒙惠顧請按址接洽無任歡迎

君棉壽街門牌一〇三二號

電話四八九九三號

金桔行謹啟

Viuda e Hijos de Chua Piengco

CALLE COMERCIO 1032

P. O. Box 1363

Telefono 48993

三十年來菲律賓之司法

高祖川

高君號峻峰、福建晉江縣人、僑商高標松君第三子、幼肄業本學、高小畢業時、成績冠儕輩、出校後肄業香港聖約瑟書院並菲大、一九二二年赴美留學、一九二四年得法學博士學位、回菲後適菲政府舉行全島律師試驗、君與考成績甚佳、竟獲售政府給予律師證書、得在本島營律師業、君身材短小、而辯才雄長、初出庭時、即以辯護「風流血案」勝訴得名、現業務甚忙、亦將來僑界柱石也。

(一)緒論

司法為世界各國一重要問題、法律家殷殷顧慮、而凡有血氣之倫、亦莫不孳孳注意、蓋公爾忘私之人民、時以國家社會之幸福為念、其胸中唯一觀念、即惟冀神聖之司法、得見施行、肅規曹隨、不越範圍、遵繩蹈軌、無或差謬者也、菲律賓自行新法以還、對於民刑二法、其措施辦理、即秉此為主、語其成就、已信有足觀者。

吾人欲知菲島三十年來之司法制度系統、要必考往證今、將一切施行之法制、陳列研究、對照比較、三十年之前、正為西班牙主菲之末日、而美利堅佔斐之初、緣是對於本島司法、必須西美相提並論、古書歷史上、有一

最明顯之事實、即國土易主、法律隨之變更、往往入者主而出者奴、不論其出入兩主之法律制度、若何相同、要不免多所變易、斐島為國仍屬附庸、則自難出此例外、其前之主人翁為西班牙、移花接木、曾以民法之意義、播植茲土、其後之主人翁為美利堅、補偏救弊、曾以習慣法之概念、風化斯民、此外者其執行刑事一門、更有檢察控告二體制之組織、本島關前此三十年之司法制度、分門別類、頗多枝節、然略一迴顧歷史、頗難盡一筆抹殺、故本文可分為三時期、曰西班牙治斐時期、曰美人入菲軍政時期、曰現在法治時期。

(一)西班牙治菲時代法庭之制度

美人未佔菲島以前，菲島司法之體制格式，純爲西班牙式之法制，即與其他西班牙諸屬國同。其法律之系統，有若地方裁判所、初等審判廳、岷尼刺大理院、宿務高等檢察廳、美岸高等檢察廳，其有上訴至西京大理院者，實屬寥寥無幾。

地方裁判所 菲全島劃分爲省爲區，每一區（即地方自治局所在）設立一地方裁判所，惟對於管理民事刑事之權，有所限制。所長由岷城之大理院長推薦，而由總督任命。各區域內所長得接收二百元以內之民事案件，在其區域內所犯之刑事案情，所長亦得審問而判斷之。

初等審判廳 省之中皆設有初等審判廳，各廳置一檢察官、一秘書及其他附屬辦事人員。該廳之權限，對於民事之案件者，詳載西班牙國定之民法第三十五節至五十六節中。對於刑事之案情，照臨時法章之規條辦理，而根據於國定刑法。

曩時省中各審判廳長之職，悉由省長兼署，惟別名之曰「亞勒克狄亞斯市長」，但此制已於千八百九十

一年間廢除。自是各省中初等審判廳，皆置一法官，其出身或爲文職長官，或爲武職長官。

岷尼刺大理院 岷尼刺大理院，原創立於千五百八十二年五月五日，設一院長（以全島總督充之），以三人爲參審員，及一檢察官。千五百八十九年八月九日，西王下旨廢除此制，易以諮議局制，有諮議員四百人，以總督爲局長。行之未久，西政府知鑄一大錯，復廢除之。嗣於千五百九十六年五月廿五日，更立一制，計置院長一人、大法官四人、檢察官一人。檢察官之責任兼司保護島著，以及附屬辦事人員。既於千七百七十六年及千八百十五年六月七日，西王兩次下旨，對於院制多所更張，卒置一院長、五大法官、二檢察官、一副大法官、五副法官、二副檢察官、二承發吏，及其附屬辦事人員。迨千七百五十五年正月三十日，西王又旨令重行改組。千八百七十九年五月廿三日，王令宣布岷尼刺大理院，與西班牙及古巴拍托里科諸處，立於同等地位。千八百八十六年二月廿六日，王命於宿務另設一法院，凡米賽亞棉蘭老蘇洛諸羣島初級審判廳之民刑案件，統歸該院節制辦理。因

是岷尼刺大理院復經改組，置一正院長、二總管、大法官八人、總檢察官一人、副總檢察官一人、檢察官三人、院秘書一人、二總管處秘書各一人。凡呂宋全部及附近島嶼之民刑案件，悉歸此院節制辦理。千八百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王又下旨廢除宿務大理院，另創一檢察廳以代之，並新設一檢察廳署於美岸。此旨明定全島民事之案，悉歸岷尼刺大理院辦理，並指定附近十五省之刑事案，亦概歸該院管轄。

宿務檢察廳 創於千八百八十六年，已如上言，置有院長一人、總管一人、大法官四人、總檢察官一人、檢察官一人、院秘書一人、總管理秘書一人。其管轄區域，爲米賽亞棉蘭老蘇洛諸羣島之初級審判廳之民刑案件。王令廢除之後，即於千八百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設立一檢察廳以代之，計置廳長一人、法官二人、檢察官一人、副檢察官一人、秘書一人及其他附屬事人員。其管轄區爲米賽亞、棉蘭老、蘇洛及巴拉灣諸羣島之刑事案件。

美岸檢察廳 本廳設立體制，與宿務檢察廳相等，管治北呂宋八省及其附近隸屬諸島之刑事案件。

斐島大理院 照原制規約法官之數，得添加至原數三分之一以上，即所謂候補法官也。此等新加入之法官，須先由總管處保薦，而後由總督任命，任期一年，期滿得再連任。正法官如有出缺，或因事告假時，皆由若輩候補法官代理其職。

西班牙之大理院 西班牙之大理院，計設有四部總管處，每一總管處置司法處長一人、法官七人。斐島大理院之民事案，可向該院之第一部總管處上控，爲屬刑事案則直向該院之第二部總管理處上控。

（二）軍政時期司法權

美人本共和之心理，圖在菲建一近世新法之政府，時正爲島國多事之秋，姑不言政府組織之體制若何。惟當美人未入菲島之前二年，全島已見鼎沸，人民憤恨西班牙之淫威苛政，不能除暴安良，爲民間伸冤理枉，因而揭竿反抗。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廿一日，西班牙屬之古巴人民起革命，美國因與西班牙開戰，歷時數閱月之久。同年五月一日，美海軍上將杜威氏 Dewey 率艦隊衝入

岷尼刺海灣，盡毀西班牙諸艦，五月十九日美總統麥堅利訓令陸軍總長略曰：

「美艦隊總司令之責任，應審度時宜，權衡緩急，策立各種方法，以綏服斯土人民，而維持法律治安。島人官吏任用開除之權，悉屬該總司令，或委任開除一人，或全部屬職員，或自行組織法庭，以代舊有現行之法律，或添設法律裁判處，以應時勢之需要，皆責成該總司令，本其平日閱歷，運其智慮，明斷斟酌行之。此等大權在握，切不可恣意濫用而忝厥職。」

翌日岷尼刺城陷，美兵入城，墨利德大將佈告安民告示曰：

「美陸軍在此設立軍政府，奉命對於現在原有現行之地方自治法律，關於個人權利、身體、財產、及地方教育公共利益各機關，以及懲治盜匪各刑律，倘與軍政府不相衝突者，一概照舊施行，歸通常之法律官廳裁判，惟所有官員悉由本軍政府委任。」

美西兩國於千八百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在法國巴黎訂簽和約，經兩國政府批准，即於次年四月十一日，

以和約佈告世界。先是距和約未批准之前，即千八百九十九年元月二十日，美總統已任命哥尼路大學校長賽門氏為委員團長來菲專事調查，及報告地方情形，美總統訓令該委員團等曰：

「該委員團，要不得干與駐菲陸軍行政，而與陸軍長官協同核考地方百姓之實在情形，協商如何能助進公眾治安秩序之實行方法，專心政志查明地方政治情形，以及各種民族對於地方行政之體制、司法之制度、關稅之科徵、路政之交通、公共事業之改良，尤應特別注意。」

該委員團以千八百九十九年二月初四日抵菲，一月後即為文佈告菲民略曰：

「……行將設立一純潔簡捷靈驗之司法，從前耽擱腐敗納賄諸弊端，必須一一革除洗清云。」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二月廿二夜，菲人忽然揭竿，起與美兵戰，此為菲人叛美之始。美人以此為戒，視軍政府有繼續存在之必要，奉美大總統為海軍大元帥以威臨之。當叛亂期中，美國會對於訂立菲島民治政府之綱紀，

亦多懷疑，惟對於千九百零一年三月二日所提議之特用原案，略行修改通過，即所謂士本媛修改政案，其大要曰：

「凡統治菲律賓之軍民政權、司法權，未經國會規定以前，軍民司法各官員，其奉公行政，應悉遵大總統指令，以建立民治政府，保衛島民，俾人人得享其自由財產及宗教信仰……」

一千九百年四月初七日，美總統又派一委員團按臨菲島。長斯團者，即後被舉為美總統，今為美大理院長之塔虎脫氏。該團責任係奉命與駐菲美軍政長官、協商設立法律治安之策，並組織民治政府，麥堅利總統寄該委員團之訓令，係由陸軍部轉交，其文曰：

「從前菲島有一部份行政權，經陸軍部咨請本大總統批准者，係屬立法性質，應於九月杪止，由該島軍政長官，將此部份之政權，移交該委員團。後此即由該委員團，代該軍政長官，行使此項政權，奉行條綱，悉聽立裁，直至該島中央政府成立，或國會規定妥訂後止。更授該委員團以任命司法教育文官，以及地方自

治區政府各部曹官吏之權。

美總統對於該委員團之訓令，中又有一節云：

「法律全部，其有關於人民之權利與義務者，相應盡力維持，以絕無妨碍為務。法有變更，要即進行辦理，訴訟事端，尤宜注意，刑事辦理，亟宜快捷，審判維公，政事維敏，尊重個人之權利，如諸數者應三致意。」

當軍政時期，各司法機關權限如何，亦有足述者。自美人佔據菲島，刑事一門，於千八百九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已告中止。惟民事案件，延至次年正月三十日始行中止。既於同年五月廿九日軍政長官，出合佈告，恢復千八百九十八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岷尼刺大理院之司法權，墨利德大將於千八百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之安民告示，亦曾佈告承認，除經美當道所有修改者外，其餘舊法，仍繼續有效，責成大理院執法辦理。

但當時法庭範圍，尙未能推及刑案事件，所有刑事犯，必先經軍政司預審，或交城市執法處，或交戒嚴處，或交軍事委員會審問。舍此以外，即有解交某某法庭考問究審者，亦必奉命後行。

是時司法權之恢復，無非一仍西班牙管治時代之舊貫。平心論之，西班牙法律對於訴訟手續，有可採用者，亦有不可採用者。美國陸軍當局，考察情形，間或修改一二，取長棄短，製成一種新體制之法律，藉以迎合時勢之潮流，此其神機妙算，誠有足多者。

菲人之法官及律師，除西班牙之法律條章以外，對於英美之通行習慣法，多未盡了解。用是之故，欲用見施行美國之法律於菲島，在在極感困難，不得不以西班牙法律，合於民請之心理，陳情於美國當局，惟對於訴訟手續，亦謂有須更改者，俾免多所延遲。

至刑法民法之訴訟手續，西班牙法律可取之優點極多，總言之，大適合於本島之民情習俗也。惟對於法庭訴訟之手續，人言嘖嘖，咸欲改良。因刑案辦理手續，非常專制，與美國大公無私，體恤人道之意義，實屬反背。美當局因於千九百年四月廿三日，出第五十八號佈告，令曰：

「照得為保護本島民衆之自由，藉伸真正之公理。查現行刑法訴訟手續，對於下列各條，皆屬緊要，應即行修改。」

此法中有數條，雖不能稱為妥善，但較之從前，實可謂司法界行之有效。此新法之規約，對於伸訴辯護，許兩造盡情陳述，總求公平不偏。此外更鄭重注明一緊要之規條，對於進行中未判結之案件，非屬有濟於本案之事實者，不得妄行排斥申勒。而兩造未經判決，執曲執直以前，亦不得妄將法庭之排斥判辭，上控諸大理院。

(三) 現行司法制度

美國派菲律賓濱委員團，調查國土民情以後，深知西班牙之陳舊司法制度，已不合於時勢潮流。菲人所要求者，乃一光明平允之司法耳。因運其心思智慮，欲為此羣島中建立一高尚至優之司法基礎，一方面對於地方自治規章與習慣，亦不欲盡行改弦更張，究其大要，不得不取材於西班牙之法律為根本。

千九百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該委員團議決一案，得在羣島中組織法庭，此案以本島政府司法之權，授與大理院。自是初等審判廳地方裁判所，城市審判所，與夫其他特別法庭，即為法律授權之法庭。茲將各級情形分述如下。

此所頒行之刑事訴訟凡一百有十條，各條皆短簡，至今仍奉行不替。幾取西班牙之全部刑事法而代之。

此法使被控者當受審時得享其應得之權利。除犯事人未得有陪審官之協同判決，與判決以前，不論在地方廳或高等廳，犯事人苟得有新發現之證據，足為彼助者，得隨時請求法庭重行審查之規定以外，其餘悉與美國之刑法相同。

民事法律之修改，其規約定置陪審員二人為正法官，於判結民事案時，以備顧問。迨後岷尼刺修改地方司法章則，刑事案顧問，且亦見補入此陪審員一條。於是不論民刑案件，岷區營轄之地方裁判所，地方自治裁判廳，以及初等審判廳，皆行斯法設置陪審之人員。

西班牙法律對於民人之受法庭判決，如感有不公之處，原有上控之規約。此等上控之規約，就民事言之，非常遲延，耽擱時日，需費治繁。即有冤屈亦惟忍受，力能上控者有幾，貧者更無論矣。自美國委員團來斐，起首編議法律時，即注意及民事訴訟方法之問題。當於千九百零一年八月七日頒佈一事，訴訟法及特別訴訟之規條，

(甲) 大理院 該院設置首席一員，及同事法官八員，審案時，或全體法官會審，或分堂自審。關緊要之案情，則由全體法官，共同判決，其不能同意者，則以諸法官中取多數為斷。惟判定死刑犯時，全體法官須同臨會審，對於死刑之判決，法官中如有一人反對同意者，則其餘法官之意見，亦同時推翻。因此有判易死刑犯為終身監禁，即所謂無期徒刑者。

大理院為接受起訴及上訴之司法機關，起訴案件，院有權出票諭令傳提，審問判決兩造之爭端。凡互爭管理禮拜堂寺院地，及其他禮拜堂或寺院附屬產業之地主權者，統歸大理院審斷。上訴範圍，係依法規定，接理各種普通及特別案件，曾經初等審判廳，或其他法律裁判所，判決之後，不服者之方面，便向此院上訴。批文諭令，權限分明，起訴上訴，罔不悉歸節制管治。

又依法規定，法庭之組織，須配置一總判事官，及一辯護士總裁。其責任權限，與美國所設者相等。總判事官之辦公處，稱曰判事局，亦可名之曰按察院。

大理院僱員，有秘書一人，辦事庶務若干人，報告員

一人承發吏爲執行堂令、兼維持法堂內外之秩序。

依菲律賓濱法院議案之規定、美國大理院、應有管治岷尼刺大理院之司法權。所有各種訴訟案情、其價值有超乎二萬五千美金以上、或與美國憲法典例主權有碍者、曾經菲律賓大理院判決敗訴者、得行上控於美國大理院。有權監督、或批文指摘、或修改原斷、或推翻原斷、或贊成原斷。

(乙)初等審判廳 依法規定、每省設立一初等審判廳、審判各種案件、爲一極普通司法及登記之法庭。全島劃分爲二十六區、各區內設立一初等審判廳、每廳置司法官一員、規定除岷尼刺法庭外、各廳開審、司法官皆須親臨主席審問。

岷尼刺區初級審判廳、置有法官六員、管轄全城司法案件。諸法官中分理普通民事與刑事案件、第四法官專理地產註冊之涉訟案件。

各司法區初廳、除正式法官之外、依法皆置有佐理法官、以備代理正式法官之職。各初級廳於其管轄境內、隨在皆可出令批諭其所審問之案情。間有案件、有特別

凡有民事刑事之案件、經地方裁判所、或城市審判所判決之後、不服者方面、得向初廳上控、初廳當爲受理重新審問。

各省初廳、皆設有書記官一人、及其他辦事僱員、另有判事官一人、(即檢察官)公堂內外之秩序、悉由承發吏負責維持。

按依菲律賓濱法院議案條例之規定、菲律賓大理院與初等審判廳、須依法執行其職守、並執行其他附屬之司法權、即曾經本島政府指令者。至於訴訟法之如何變更修改、其權自屬政府裁斷、惟大理院與初等審判廳、管理海軍部之司法權、有何變更之處、應聽命諸美國國會之議案。吾人觀威高列與楚司特一案、大理院主張應以此等司法權、歸附於大理院及初等審判廳、謂不特爲美國國會所擬定許可、而且來菲之委員團與立法院、對此固亦未作若何減縮也云云。

(丙)岷尼刺城市審判所 原有二所、劃區分治、後經修改、併爲一處。設全城警察治域之城市審判所一、以判事官、或其副理一人爲法官、亦置有書記一人、及其他

情形者、當其調任他往時、亦可負責判決之。

初廳爲受理起訴上訴機關、管理民事刑事訴訟。種民事起訴之範圍、如(一)關於不能算爲確定錢項之涉訟。(二)關於各種法律上之稅項餉捐家產估價稅、契據、以及產業爭執之涉訟。(三)關於要求償失、或特別利益、與夫專利權、產業權、在二百元以上者之涉訟。(四)關於海上各種海軍船隻司法權、以及檢查遺囑、或文書、或管理產業、或保護人、或信託人、或領受人、或離婚人、與夫其他特別案件等等之涉訟。

初廳所轄區域之內、各種刑事案件、可以直接向本廳起訴。但法律所許可者、犯罪人須應得有判徒刑在六個月以上、或罰金在二百元以上者、方合初廳管轄之司法權。惟於海上各種船隻、其犯罪地點、在於他國海權管轄之外、或在菲律賓航路主權之下、與夫小艇木筏在本島政府註冊者、則不分何省何地之人、所有罪犯、初廳皆得審判之。

初廳於其所屬區域之內、有出票批示傳提移文之權、如有藐視公堂者、得罰金懲戒之。

辦事人員、公堂內外之秩序堂令、由警察廳長派其屬下維持執行。所內分爲三庭、二庭分理民事案件、其第三庭者、專管幼童犯罪事件、及社會上有傷風化之案件、若娼妓等事者。

所之權限、受理各種刑事起訴、惟須在本警察廳治安範圍以內者、得判犯人在六個月以內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判決此徒刑與罰金並行亦可。

岷尼刺之城市審判所、與初等審判廳、就司法言之、實有連帶之關係。凡屬本廳以內之刑事案情、若賭博、鬪毆、謀殺、欺騙、吞款、或竊物之在二百元以內者、及私賣迷醉流質品、假冒、頂替、暗行毒計、恣意違犯、恐嚇殺人等等、必先經審判所預審、分別有罪無罪、或當堂開釋、或即行定罪、或交差取保、俾開庭審問時得隨傳隨到。

城市裁判所、實受初等審判廳監督、凡城市審判所判決案件、有不服者、盡可向初級審判廳上訴。但與憲法或某法例勢力範圍有窒碍者、便可直向大理院上訴。

(丁)地方裁判所 地方裁判所之體制、爲一極少數之新法、與一大多數之西班牙陳腐舊法組合而成、一

言以蔽之曰，繼續西班牙之舊制度已耳。對於此等法庭之法律規定，中間屢經修改，總求達於盡善盡美，俾能有益社會人民。

依法規定，每一地方裁判所，置所長一人，佐理一人，應於何鄉何鎮設立此等裁判所，當由菲立法議會決定通過之，亦可由司法局提出，經菲上議院贊成之。每一市政區域，或二市政區域內，總督亦可委任裁判所長一人，及佐理一二人。

初等審判廳管轄之地方內，所有裁判所統歸初廳節制，裁判所將其公事呈報初廳，初廳又將各處所呈之報告書，編著成表，報告於司法局。

各裁判所於其自治區域之內，具有獨占受理各種民事起訴之權，兼執行恢復非法扣留物品，及查封產業之訟事。惟所有訴訟，其錢項權利不在二百元以內或六百元以上者，則在此例。質言之，初廳與地方所為共同執行地方司法之機關，對於訴訟事宜，皆含有互相協助之性質。至於各種案件之強用條款，及羈押犯人物件，地方於其所管法區內，亦自有權措施。

法庭所用之命令，但所發之諭令，總非完結性質，亦絕無干涉判決之意義，或按照呈詞令提在押之犯人至法庭，或審查關於指派之選舉監察人，與註冊投票人各問題。除岷尼刺區外，各省地方裁判所得審判人民之犯有不端行為者，違背省憲者，及違犯警章者，但判處徒刑不得逾六個月，罰金不得逾二百。省會所在之所長，得初等廳之割讓權，可審判犯人以坐二年之徒刑，或二千元以內之罰金，或處以此等徒刑而兼此等罰金。設初廳廳長有事告假，裁判所長應執行如初廳之任務，准人入稟取保。

各省之地方廳，（岷尼刺不在此例）遇有呈稟控告某某以刑事案件者，呈稟人須經發誓，所長以稟示刑事委員科，而後出票拘人。人拘到後，所長職務，須先預審查其有無罪狀，或釋放，或拘留，以便候交初級審判廳審問。要以最快捷之手續行之，能交保者則交保，但拘到之嫌疑犯釋放後，並非為最後之釋放，仍可拘攔控以同等之犯法。

此新法行之十年，各地方所長等薪俸，即以其所收

菲立法議會，新近通過一案，擬授地方以判斷契據產業案在二百元以下之「獨裁權」，及處分判斷各種訴訟之在二百元以上及六百元以下者。而大理院援引巴拉美大及謀爾之互訟一案，解釋此項為無效，謂菲律賓議案，實為美國國會之議案，彰彰載明初等審判廳之司法權限。關於「各種民事之契據地產執掌權，及其利益關係之訴訟」，除臨時強用條款與羈押犯人，二者依照菲律賓濱美委員會之第五十六章第一百三十六條所規定者外，非之法議會，實無廢除初等審判廳司法權之可能。

在省會地點之地方裁判所，係依省政府議案之組織，有初等審判廳之權利交讓權，且經其承認許可之案件，若錢項案之在二千元以內者，（審判費不在此數內）得審問判決，所接受案件，一若初廳然。惟對於案件之牽涉入於納稅、捐輸、估價、與夫海軍部及關海上法律各問題，則不在此例。省會裁判所長（即治安審判官）悉以初等審判廳長充之，初等廳長，有事告假時，省長即可代其行職，或容納建議，派接受人，及發暫時禁令，與夫其他

入之訴訟費給之，但收入之費無幾，致懷才之士，不願屈就此等位置，輿論譁然，非常反對此種制度，謂設立地方廳是直官勒索民財，謂名為保護赤子，實則暴行苛政而已。立法當局為補偏救弊起見，因而修改舊章，定有月俸。地方訴訟費收入，一概解交國庫，各裁判官之薪俸，即由政府發給，自是有為之士，始肯就地方裁判官之職。吾書至此，凡菲島現在司法制度，經略詳其情形，尚有數事堪供研究者，再列於左。

（一）地方裁判所長資格 須擇品行端正，年在二十三歲以上，得大理院文憑，准其辦理法律職業，經三次考試文官程度合格，配為法庭書記官者，或經委員會考試及格者，此等委員會之委員，係由初等審判官檢察長及受派之著名律師組織而成。惟美國人之曾在菲島軍界或政界任事者，與其他項資格，足與此相當者，若肯就此位置，則皆不在此例。依法規定，岷尼刺城市審判所之法官，其資格須得有大理院許可，行律師業四年者，方為合格。

（二）法官之任命 大理院與初等審判廳之法官，

依最初組織法，係受菲律賓美委員團任命，任期無限，聽憑法官之意願。但依美國國會菲律賓議案之規約，大理院主席及參審員諸法官，須由美大總統任命，經上議院通過。初等審判廳之法官，由菲律賓總督委任，經菲下議院通過。岷尼刺城市審判廳法官之委任，與委任初等審判廳之法官同。倘法官而屬美人，住居於美國境內者，受命調任來菲，國家豐給與其全家遷徙川資，任滿三年之後，國家又給與恩俸，准其歸國一遊再回斐島。

(三) 恩假 依法規定，大理院法庭，於各年四月一日起，至同年七月一日止，為休息期間。又初等審判廳於各年五月一日起，至同年七月一日止，為休息期間。當此休息期間，大理院及岷尼刺初等審判廳，各派法官一人，在岷接理一切未結案件。此委派接受之法官，得發臨時禁令，提傳在押犯人至法庭之令，及發其他諭令，絕非為結案之性質者，與批文准人取保，及預審刑事犯，絕非為定案之性質者，並指派公證人等之各司司法職務。

此休息期間委派之法官，係由大理院院長推薦，由司法局於各年正月初一日前佈告，某某為岷尼刺初等

審判廳之休息期內法官，某某為某某省之休息期內法官，行其依法規定之職務。但依法規定，每一法官，三年期內，祇能任為休息期內之法官一次。

凡為大理院法官，服政滿三年者，皆可得長期六個月恩假。常年之休息恩假係皆在內。但法律許可法官於休息期間，仍留院辦公，積三年則可得一年之恩假。初等審判所之法官，積之三年可得五個月恩假。此五個月恩假得司法局長許可後，不論年中何時，均可隨意享用。大理院與初等審判廳之法官，於其應得恩假期中，或在本島，或赴外國遊歷，均從其便。國家法律之定有此恩假者，即欲使各法官，得有遊歷美國，及休養身體之機會，恩假期中依然照常給與薪俸。

(四) 結論

菲律賓自行新法以來，司法勢力，實若出匣利劍，顯出萬丈光芒。掃除前此習俗普通弊端，俾非人深知司法獨立，其獨立之權能，不獨法官對於總督，立於獨立地位，立法機關，亦不受其指揮。間有旁論竊議，謂某某司法官吏，受制於某某行政長官，某某司法官吏，執法偏私，不稱

其職。然此或為少數者之溺職。一為披全島司法案卷，此羣島之司法，亦可褒之曰對各種民族，皆為同等待遇。至指摘地方裁判之營私舞弊，威逼平民，此等空氣，前數年中甚囂塵上。今則未流淘汰，漸見消滅。司法局局長於一九一三年報告書中有云：「美國政府之行新法於吾羣

島，俾吾斐民視法庭為天堂為神聖，絕無不公平，致有身家財產之危險。此其有益於我國家人民者，吾人實深自知之。此寧謂為誇張崇飾以諛辭乎。吾人觀此，亦可以略覘斐律濱司法成績矣。

(完)

菲島影戲園統計

影戲為普通民衆公共娛樂場，入夜男婦老幼，多藉是項為消遣。故菲島影戲園，甚為發達。茲據本年（一九二八）工商局佈告各處有下列之影戲園：

岷里刺 Manila	二四	西黑人省 Occidental Negros	二四	黎撒省 Rizal	一八
內湖 La Guna	一七	新怡待夏 N. Eeja	一二	邦版岸 Pampanga	一四
品雅詩蘭 Pangasinan	一三	低亞拔示 Tyabas	一二	怡朗 Iloilo	一〇
亞眉 Albay	九	甲美地 Cavite	九	武蘭	八
用嘉馬念里	八	丹轆 Tarlac	八	蘇使貢 Sorsogon	八
怡薩米撈 Isabela	八	禮智 Leyte	六	巴東牙 Batangas	六
納卯 Davao	五	宿務 Cebu	五	加昂士 Capiz	五
三寶顏 Zamboanga	五				

共二百九十九家惟岷里刺 Lyric, Ideal, Palace, Majestic, Rivato, Tivori, 等此六大家直接由歐美輸入新片，其餘則皆展轉租賃。在十餘年前，社會歡迎偵探長片，自角如白珠娘輩大出一時風頭，有長至二十餘段，連演二三個月者。（每星期換片二次）其中情節奇險幾千篇一律，由是漸命觀者生厭倦，除羅克之笑滑與范伯朋之武劇，皆告滿場外，近則大多數心理，多趨重於愛情劇矣。